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

星期六

第六十號

司  
法  
院  
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命令

院令

司法院訓令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爲抄發社會團體組織程序由（附程序）（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一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爲奉令據工商部呈請提倡國貨杜塞漏卮由（附原呈）（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二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爲撤銷商民協會組織條例各地商民協會限期結束由（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四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爲行政院咨送禁烟法施行規則等件由（附條例規則三種）（十九年二月十九日）.....五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爲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爲漁業法及漁會法施行日期由（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四

司法院指令

令最高法院院長林翔爲據呈送十八年十二月份民刑案件收結總表由（附表）（十九年二月十五日）.....一四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任命張厚涵署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一七

派王廷器代理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一七

任命姚榮森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一七

任命陳曜英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一七

司法公報 第六十號 目錄

二

任命王成憲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
任命江壽乾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
任命李傳綱試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
派宋景濂暫代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
派鞏覺民充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
派施維藩暫充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信陽地方庭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
派吳翰藻充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信陽地方庭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
派張恩慶暫充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
派王述光充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
派馬俊傑充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
派孟廣臨充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
派周國鈞充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
派李松年充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
派王稷代理福建閩侯地方法院福清分庭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
派陳漢楠暫代福建閩侯地方法院福清分庭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
任命雷以雲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
任命邵驥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
任命張孝棟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
任命萬良鉞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
任命吳佑鶴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
任命劉鴻鈞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
任命竇沂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
派沈康中代理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
派陳全道充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

派喬永悌充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八
派趙隆暫充甯夏夏湖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八
任命周聲烈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八
任命席辛勉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八
任命李毓英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八
派楊廷光試署雲南高等法院庭長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八
派王開祥署雲南高等法院庭長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八
派佴鵬代理雲南高等法院庭長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九
派莫爲代理雲南昆明地方法院庭長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九
派張漢勳代理雲南昆明地方法院庭長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九
派史直書試署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九
派謝宗翰代理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九
派馬富珍暫代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九
派趙思銳暫代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九
派楊述信暫代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九
派沈長清試署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九
派段道源代理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九
調派黨積齡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九
派彭鏡宇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一九
派吳大中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一九
任命黃鴻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九
任命蔣邢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九
任命顧駿英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九
任命楊宗景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九

派馬素泉暫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九
派周明賢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九
派鄧光瑗充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九
派徐恩元充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九
任命傅作楫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九
任命楊瑜貞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九
派王啓元代理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九
派李憲章代理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九
派宮修武充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九
派葉新頤充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九
<b>司法行政部訓令</b>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核敍該法院第一分院推事祝樹勳俸給由（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二〇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爲進敍蕪湖地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杜鴻藻等俸給由（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二〇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爲核敍江甯地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祝明康俸給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二〇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爲核敍該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李毓英俸給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二一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江陵縣看守所脫逃人犯該管獄員兼所長邵振機疏於防範仰迅予撤換由（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二一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核敍懷甯地院推事湯啓俸給由（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二一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核敍該法院庭長吳廷琪俸給由（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二一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進敍上海地院推事錢承鈞俸給由（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二二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爲進敍江甯地院檢察官吳紹昌俸給由（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二二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爲進敍上海地院檢察官朱偶俸給由（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二二
<b>司法行政部指令</b>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爲據呈報律師崔樹梅聲請撤銷登錄由（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二二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報律師鍾士林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一三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爲據呈請進敍蕪湖地院檢察處書記官等俸級由（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一三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爲據呈敍閩侯地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等俸級由（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一三
令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爲據呈請進敍該法院檢察官彭慶祿俸級由（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一三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據呈敍該法院所屬各地院書記官蘇式宏等俸級由（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一四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爲據呈請進敍該處及所屬檢察處黎世澄等俸級由（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一四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爲據呈敍該處主任書記官李桂馨俸級由（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一四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冰爲據呈敍石門地院首檢官秦超海俸級由（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一五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據呈敍蕪湖地院推事馬志淵俸級由（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一五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績爲據呈請進敍所屬司法官俸級由（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一五
令湖北高等法院爲據呈敍宜昌地院推事羅子蘭俸給由（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一五
令湖北高等法院爲據呈敍武昌地院推事黃壽鼎俸給由（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一六
令湖北高等法院爲據呈請進敍該法院庭長推事俸級由（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一六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爲據呈請進敍武昌兩地院首檢官等俸級由（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一六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爲據呈請進敍主任書記官等俸給津貼由（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一七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爲據呈敍書記官等俸給津貼由（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一七
令署甯夏高等法院院長王芝庭爲據呈敍夏朔地院書記官等俸級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八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爲據呈敍該處主任書記官等俸給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八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爲據呈請進敍該處主任書記官高漢京等俸級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八
令湖北高等法院爲據呈請進敍該法院所屬各級法院院長蕭崇道等俸級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九
令湖北高等法院爲據呈請進敍該法院書記官等俸級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九
令湖北高等法院爲據呈敍武昌地院看守所所長高楚翹俸給由（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九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請進敍該法院第一分院推事秦聯元俸級由（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九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報律師任家亨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九

司法公報 第六十號 目錄

六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報律師郎權衡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二九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報律師林守正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三〇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請進敍該法院庭長推事等俸級由（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三〇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請進敍鎮江地院院長黃用中俸級由（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三〇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爲據呈請進敍上海地院首檢官等俸級由（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三〇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請進敍鎮江地院候補推事吳振津貼由（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三一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請進敍江甯地院庭長推事等俸級由（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三一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請進敍該法院書記官陳克剛等俸給由（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三一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請進敍鎮江地院庭長歐陽靖俸給由（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三一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請進敍上海地院院長庭長推事等俸級由（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三一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請進敍上海地院推事書記官長等俸給由（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三一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請進敍該法院庭長推事俸級由（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三一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爲據呈請進敍吳縣地院檢察處書記官劉頤俸級由（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三三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爲據呈請進敍該處主任書記官等俸級由（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三三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爲據呈請進敍上海地院檢察官書記官等俸給由（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三三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爲據呈請進敍吳縣地院推事陳瑞臻等俸給由（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三四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請進敍鎮江地院書記官吳剛等俸給由（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三四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請進敍該法院推事林克俊等俸級由（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三五

公文

批文

## 司法行政部批

批沈孝祥呈爲建設法用醫院協助司法改進請補助費用由（十九年二月十五日）………三六

## 解釋

- 解釋公務員犯罪適用法律疑義訓令（附原函）（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三七  
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疑義摺呈（附原函）（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三八  
解釋刑法三三七條竊盜罪疑義公函（附原函）（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三九  
解釋出版法已廢止不能援用代電（附原代電）（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四〇  
解釋特種刑庭免予置議之被告不能併案審理訓令（附原函）（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四〇

司法公報 第六十號 目錄

八

院令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九十一號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九年二月十日第七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令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二中全會通過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人民團體分職業團體與社會團體兩種職業團體之組織程序已在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內明白規定至社會團體之組織原案僅規定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其組織之程序亟應補充規定俾有遵循現經本會第七十次常會通過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件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送全文一份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附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程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組織程序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十九  
年二月十七日

計發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份

附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依左列程序組織之

- 一 凡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居住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派員指導其組織

司法公報 第六十號 院令

二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另定之。

三 許可證書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

(二)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五 (五)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

(六)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得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並呈報政府主管官署備案

(甲)名稱及性質

(乙)目的

(丙)所在地

(丁)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戊)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己)會議之組織會期之規定

(庚)經費之來源

(辛)會計

(壬)解散清算

六 凡已有組織之社會團體未領得黨部許可證書者須呈送各該會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各三份申請許可  
八 接受前項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認爲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將章程重行核准後仍由該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司法院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令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九年二月十日第七六號訓令內開據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稱救濟金融請轉呈明令著由京內外文武公署嚴飭所屬在職人員自奉令之日起一律服用國貨並責成各該公署主管長官督率實行理合呈請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附呈令仰該部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計發原附抄呈一件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竊據工商部呈稱爲救濟金融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服用國貨仰祈鑒核施行事竊以我國產業落後洋貨充斥於市場服飾一項舶來品競炫新奇我國人爭相購用在過去一二年中提倡國貨之聲浪瀰漫全國然一考查海關十七年度進出口貿易冊入超至二萬萬四百六十萬三千餘兩又查定年進口洋貨共值十一萬九千五百九十六萬九千餘兩而絲綢棉毛皮革製品竟佔三萬萬六千九百五十七萬四千兩有奇足見人超過鉅服飾用品即佔最大之成分向使全國服飾全用國貨則漏卮可塞當不致入超若是之鉅印度甘地鑒於經濟壓迫提倡土布政策舉國風從土耳其總理伊斯美在國會提議限制婦女服飾全用土貨案已通過以我國號稱開化最早之邦發明蠶絲注重紡績在未通商以前國內特產已足章身近數年來絲綢製品日異月新棉麻織物亦稱進步本部遵照

總理實業計劃正擬籌設毛織工廠並促進國內絲麻棉織等項衣服工業逐漸改良卽就現在所有之服飾材料切實調查形形色色適足以供國人之用自奉國民政府頒布服制條例服用國貨已有明白規定但見民衆方面狃於習尚仍有不自省察相率購買洋貨驚爲新奇卽各機關公務人員亦有不自檢查不用國貨者不一而足疊據全國商會聯合會中華國貨維持會江浙絲織業公會上海國產綢緞救濟會等團體滬陳洋貨日增循致國內絲麻棉織等業日就衰落情形先後呈報前來業經本部迭次分咨各省政府遵照服制條例轉飭所屬曉諭官民人等一律服用國貨在案惟以一國之盛衰更替全恃國民心理爲轉移果使國人愛國有心鑒於印

度土耳其之復興未始不憚然而悟現值金貴銀賤之際洋貨輸入價必增高若再購用外洋服飾材料良於國民經濟損失更大本部爲提倡國貨救濟金融敦勸國人黜奢崇儉起見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頒布明令著由京內外文武公署嚴飭所屬在職人員自奉令之日起一律服用國貨並責成各該公署主管長官督率實行一面請由鈞院令行內政部通飭各省市縣辦理民政機關剝切布告務令全國民衆爭以服用國貨爲榮反是則引爲恥辱庶幾風行草偃民氣必爲之一振國貨即隨之日隆所請明令服用國貨緣由理合具呈鈞院伏乞轉呈國民政府俯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提倡國貨杜塞漏卮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並令飭內政部轉行各省政府飭屬剝切布告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九十五號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

令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九年二月十一日第八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商民協會原爲軍政時期應時勢之需要而設現在訓政開始舊有人民團體組織多不適用曾經本會先後決議交由立法院從事修訂在案現查立法院制定之新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既經政府明令公布此後商人團體之組織自應遵照新頒法令辦理所有十七年頒布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着卽撤銷各地商民協會應卽限期結束至於原有商民份子除攤販係屬流動性質無組織團體之必要外在中小商人當然包含於商會及同業公會之內再店員份子亦經本會決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中增加規定使其有充任會員代表之機會是商人團體之組織與名稱雖有變更而實際上凡屬商人俱有同等之機會且組織既經統一則過去大小商人之隔閡與夫店東店員之糾紛均可根本免除而共同致力於工商業之發展以增進其相互間之利益在昔日以少數壟斷把持之舊商會既

經商會法施行後爲澈底之改革則商民協會自無分峙存在之必要案經本會第七十次常會決議除通知各省市黨部轉行各該地商民協會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查照并希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102號

令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禁煙考績條例  
公務員調驗規則現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已呈奉

禁煙法施行規則  
公務員禁煙考成條例

國民政府修正備案暨明令廢止前調驗公務員簡則外抄送原條文咨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原條文

禁煙法施行條例

均已登載政府公報外合行令仰該部通飭所屬一體查照此令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 附禁煙法施行規則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禁煙法之實施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關於查禁種運售吸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一切方法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四條 本規則稱禁煙委員會者係指行政院禁煙委員會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

在特別市爲市政府

第二章 禁種

第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關於每年秋季煙苗將屆下種時應督飭所屬各市縣長官嚴申禁令切實查禁並設法宣傳中央澈底禁煙之意義

第六條

每屆煙苗下種或出土時期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應責成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勘煙苗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勘如查有偷種煙苗者應即強制剷除并將種煙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其煙苗栽種地之地鄰及該管區長鄉長村長應負勸誠種煙者之責如係知情挾隱於履勘發覺時予以相當懲戒

前項縣長履勘煙苗章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凡曾經種煙省分應由禁煙委員會及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各派專員督同各市縣長官分別調查以前種煙狀況研究改善土地辦法并指導人民換種他項農作物

第八條

前條所稱凡曾經種煙省分於換種他項農作物時得由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預備大批農作物種子分發各市縣長官轉給農民具領播種

第九條

禁煙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種情形於必要時并得呈請簡派專員會同視察

第三章 禁運

第十條

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煙機關對於重要關口或車站輪埠施行嚴密檢查如查獲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爲防止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外輸入起見禁煙委員會得派專員會同各該高級地方政府或督同省立禁煙機關在海陸運輸重要口岸組設查緝處督飭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施以嚴密檢查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前項應設查緝處之口岸及查緝處組織規程由禁煙委員會編訂呈行政院核定之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陸海空各交通機關嚴禁員役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如有違犯者除依法懲辦犯罪本人外并得酌量情節予該管直屬長官以失察處分

前項交通機關如係私人開設者除依法辦理外得酌量情節停止其通行權

第四章 禁售

第十三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應督同所屬各市縣長官或水陸公安機關就所轄區域內嚴密查察售賣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煙機關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製造販售一經查獲應將人證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五章 禁吸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同所屬各禁煙機關就其所轄區域內嚴密查禁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一經查獲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其有煙癮者并送入醫院或戒煙所限期勒令戒絕

第十六條

凡煙民自首情願入院戒除或戒絕在發覺前者均得免予懲處

第十七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應責成各市縣長官在本規則施行後指定當地之